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一期氨水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浦长青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慧平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监测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2000

邮编：222200

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三路南侧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期氨水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1400m ³ 氨水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1400m ³ 氨水储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10		
调试时间	2023.6.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5~2023.7.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9.64%
实际总概算	829 万元	环保投资	81	比例	9.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3 年 3 月）；</p> <p>(8) 《关于对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新区）环境保护局，2023 年 3 月 9 日，示范区环审[2023]6 号）。</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 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H ₃	1.5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H ₃	1.5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本项目建成后，“液氨管道项目”不再建设，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期液氨储罐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25t/a，因此停用“液氨罐区”的“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5t/a。本项目氨气排放量为 0.64t/a，氨气总量新增 0.39t/a。</p>									
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830 万元在厂区一期灰库北侧空地扩建 1400m³20%氨水储罐区一座，配套建设输送泵、水封罐、自动控制等系统，原液氨罐区停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现场设置氨水储罐 1 台、氨水泵 4 台、水封罐一台、氨水管线若干、自动控制、消防配套设施、有毒气体报警仪、洗眼器、视频监控等，以满足锅炉脱硫系统装置使用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位于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另征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氨水储罐	1座1400m ³ （ ϕ 12500×12000），立式，316L	1座1400m ³ （ ϕ 12500×12000），立式，316L	与环评一致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厂区一期灰库北侧空地，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全年运行 8760 小时。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氨水储罐	1座1400m ³ （ ϕ 12500×12000），立式，316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工程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辅工程	消防工程	火灾报警设施 3 只；消防栓 2 只、灭火器 3 只	火灾报警设施 3 只；消防栓 2 只、灭火器 3 只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园区电网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氨水输送泵的机封冷却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氨水输送泵的机封冷却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输送工程	氨水输送泵 4 台	氨水输送泵 4 台
	运输工程	本项目外购 20%氨水，来源充足可靠，用槽车运至氨水罐区	本项目外购 20%氨水，来源充足可靠，用槽车运至氨水罐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封罐2m ³ （ ϕ 1200×1800）	水封罐2m ³ （ ϕ 1200×1800）
	防渗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紧急切断阀5只（DN80）；截止阀5只（DN80）；5只（DN100）	紧急切断阀5只（DN80）；截止阀5只（DN80）；5只（DN100）
		火灾报警3套；灭火器3套；消防栓2套	火灾报警3套；灭火器3套；消防栓2套
		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4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洗眼器2只	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5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洗眼器2只
		围堰26.25m*28.25m*2.1m	围堰26.25m*28.25m*2.1m
		依托二期有效容积2000m ³ 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	依托一期1个300m ³ 的事故池、1个1000m ³ 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
地下水井	于本项目周边设有地下水监测井一座，用于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状况	于本项目周边设有地下水监测井一座，用于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状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用途	用途
1	20%氨水	50000	1095	废气处理	外购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氨水输送泵的机封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 0.1m³/h，在替代现有液氨、氨水输送泵的情况下，循环冷却水用量变化较小，不新增新水用量及循环废水排放量；水封罐氨水浓度每季度检测一次，当水封罐内部的氨水达到一定浓度（15%）时，打开水封罐氨水出口阀，用氨水输送泵抽至氨水储罐，同时用水封罐进口脱盐水阀门调节控制水封罐的合理液位。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 20% 稀氨水的储存，因此生产工艺流程比较简单，不涉及化学反应，仅是 20% 氨水由有资质的有毒化学品密闭运输槽车运至厂区内，通过氨水泵泵至储罐内储存，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一期“氨法脱硫”系统。

本项目稀氨水储存过程中，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稀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G1），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含氨废气。噪声污染源为装卸车、泵等噪声（N）；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主要用水氨水输送泵的机封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 $0.1\text{m}^3/\text{h}$ ，在替代现有液氨、氨水输送泵的情况下，循环冷却水用量变化较小，不会新增新水用量及循环废水排放量；水封罐规格为 2m^3 ，有效水封高度为 $0\sim 0.4$ 米，氨水浓度定期检测，当水封罐内部的氨水达到一定浓度（15%）时，打开水封罐氨水出口阀，用氨水输送泵抽至氨水储罐，经计算，对储罐中氨水浓度影响较小，不影响脱硫脱硝使用。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

氨水储存过程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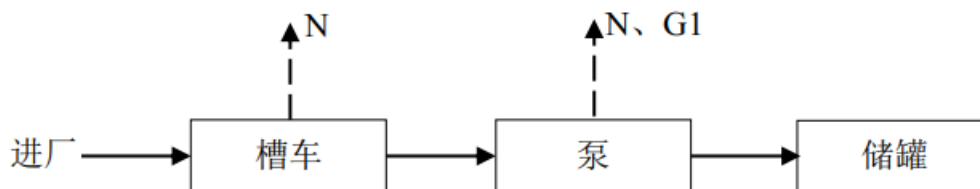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23]6 号）。企业实际建设中，项目发生了如下变化：

- ①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由 4 只调整为 5 只；
- ②项目原依托有效容积 2000m^3 事故池为虹洋热电二期项目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本项目位于虹洋热电一期厂址范围内，距二期距离较远，且无事故水输送管线连接，依托二期事故池与企业生产实际情况不相符；本项目事故水收容实际依托一期 1 个 300m^3 的事故池、1 个 1000m^3 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

池)。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3 变动判定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保持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保持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保持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保持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毒气体	

		<p>(氨气)检测报警仪由4只调整为5只;项目原依托有效容积2000m³事故池为虹洋热电二期项目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本项目位于虹洋热电一期厂址范围内,距二期距离较远,且无事故水输送管线连接,依托二期事故池与企业生产实际情况不相符;本项目事故水收容实际依托一期1个300m³的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依据本项目环评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事故性排水合计约为1018m³,企业一期现有事故水收容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要求。</p>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本次验收产品线所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氨	水封罐、气相平衡管	NH 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低频减震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要求执行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阀5只（DN80）；截止阀5只（DN80）、5只（DN100）；火灾报警3套；灭火器3套；消防栓2套；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5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洗眼器2只；围堰（26.25m*28.25m*2.1m）1座，防止事故状况下泄露废液产生部分有毒有害气体。</p> <p>本项目应在罐区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周边地下水水质状况。在防渗失效的情况下，其中水分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入深地下水，该风险通常难以发现，故应定期按时监测罐区周边地下水水质状况，以确保罐区内防渗有效，减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风险。</p> <p>此外，本项目还应满足安全和消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以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2、其他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	水封罐、气相平衡管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土壤和地下水	氨水储罐	氨	地下水监测井	2	
	氨水储罐	氨	分区防渗措施	28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低频减震台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阀 5 只（DN80）；截止阀 5 只（DN80）、5 只（DN100）；火灾报警 3 套；灭火器 3 套；消防栓 2 套；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 5 只；视频监控摄像头 2 台；洗眼器 2 只；围堰（26.25m*28.25m*2.1m）1 座，防止事故状况下泄露废液产生部分有毒有害气体			33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5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5	
	应急演练				
合计				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本项目扩建一台氨水储罐（1400m³）以满足一期生产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少量 NH₃ 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泵类）。现有液氨储罐停用，不拆除，不在本项目评价。如需重新启用，建设单位应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拟在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20%氨水储罐区一座，配套建设输送泵、水封罐、自动控制等系统等。厂区内现有 2 台液氨储罐停用。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氨水装卸时采用“气相平衡管”密封循环系统，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使用的建筑涂料和机械设备涂料中的 VOCs 含量应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应规定。

(三)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更新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徐新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示范区环发[2021]24号)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

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做好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的联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转输管道连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

（二）水污染物

/

（三）固体废物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p>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p>	<p>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主要为水封罐及气相平衡管，无废水及固废产生，已落实环评中设计及施工要求。</p>
2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氨水装卸时采用“气相平衡管”密封循环系统，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使用的建筑涂料和机械设备涂料中的 VOCs 含量应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应规定。</p>	<p>氨水装卸时采用“气相平衡管”密封循环系统，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要求。</p>
3	<p>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已按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4	<p>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5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更新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并于变更的排污许可证中更新、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6	<p>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p>	<p>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一期氨水储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中针对本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p>

	<p>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徐新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示范区环发[2021]24号）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做好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的联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转输管道连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控工作；针对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741-2023-015-H；企业已于2023年6月20日开展2023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佐证材料见附件6；企业设置有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设施（本项目消防尾水收容依托一期已有的1个300m³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通过输送泵与园区1#公共应急事故池转输管道连接。</p>
7	<p>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p> <p>（一）大气污染物： /</p> <p>（二）水污染物： /</p> <p>（三）固体废物： /</p>	/
8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许可证编号：91320700572604053J001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表 5-2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AH/YQ-91-01-04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AH/YQ-15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SAH/YQ-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JSAHYQ-205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AHYQ-152-01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优先使用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2)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测试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采样。

(4)样品采集、分析及其他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 HJ91.1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对于特殊监测项目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监测；并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确保样品不损坏、不混淆，不遗漏，采集的样品具有

代表性。

(5)样品分析中严格按照 HJ630 和本机构质量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空白值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加标回收、校准曲线绘制、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精密度均在置信范围内。

(6)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作业规程，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气象条件、测量时间、测量位置等，应满足噪声测量的条件要求。

(7)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氨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 夜间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7月5日~6日验收期间，本项目工程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暂存量(t)	年工作时数(h)	实际建设最大暂存量(t)	实际暂存量(t)	运行负荷(%)
2023.7.5	氨水储罐	1095	8760	1095	845.8	77.2
2023.7.6					826.8	75.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7.5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19	0.25	0.28
			第二次	0.08	0.30	0.24	0.22
			第三次	0.04	0.20	0.29	0.25
			第四次	0.06	0.23	0.19	0.28
2023.7.6			第一次	0.06	0.27	0.18	0.25
			第二次	0.04	0.22	0.19	0.30
			第三次	0.08	0.26	0.21	0.19
			第四次	0.07	0.29	0.24	0.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2023.7.5	南厂界外 1m	62.3	51.6
	西厂界外 1m	64.2	52.8
	北厂界外 1m	64.2	54.2
	东厂界外 1m	64.4	53.9
2023.7.6	南厂界外 1m	61.8	51.4
	西厂界外 1m	64.2	52.8

	北厂界外 1m	63.7	53.3
	东厂界外 1m	64.5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考核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固废及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总量考核指标。

2、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加强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教育并定期组织演练。

注 释

-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2 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 附件3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6 2023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评估表
- 附件7 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簿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3〕6号

关于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20% 氨水储罐区一座，配套建设输送泵、水封罐、自动控制等系统等。厂区内现有 2 台液氨储罐停用。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

—1—

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氨水装卸时采用“气相平衡管”密封循环系统，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水封罐”处理后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使用的建筑涂料和机械设备涂料中的VOCs含量应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应规定。

（三）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严格落

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更新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徐圩新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示范区环发〔2021〕24号)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每年须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做好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的联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水收集设施,且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

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转输管道连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

（二）水污染物

/

（三）固体废物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3月9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10-320720-04-01-326830）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徐圩新区环境综合治理攻坚大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新闻分类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技术知识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公司: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经理
电话: 0518-85521409
手机: 15105131338
邮箱: 15105131338@qq.com
网址: www.jszshj.com
地址: 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8楼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环保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环保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6-10 作者: 点击: 2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对“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生产的信息向社会公示, 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 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在厂区一期灰库北侧空地扩建1400m³20%氨水储罐一座, 配套建设输送泵、水封罐、自动控制等系统。目前相关设备、治理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经安装完成, 现进行调试公示。

试生产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生产车间和相关环保设施、辅助工程项目已经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完成环保治理设施。目前以上工程均已完成调试工作, 具备试生产条件。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装卸和转罐的无组织排放; 储罐小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 进行水封处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已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减振设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阀 5 只(DN80)、截止阀5 只(DN80)、5 只(DN100)火灾报警 3 套; 灭火器3 套; 消防栓2 套; 有毒气体(氨气) 检测报警仪4 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 洗眼器2 只; 围堰(26.25m*28.25m*2.1m)1座, 防止事故状况下泄露液体产生部分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在罐区周边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 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以确保罐区内防渗有效, 减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风险。

三、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 2023年6月10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 2024年6月9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向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邮箱电子邮件或致电, 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 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工

电 话: 18205139620

上一篇: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下一篇: 没有了



17101205055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23)苏安环检（环）字第（0138）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公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公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签发签名无效。
- 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58-8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1889669

传 真：0518-81889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	谭婉秋	联系电话	18205139620
采样人	刘跃青、曹瑞、徐恒涛、周扬	采样日期	2023.07.05-0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氨；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生产工况条件下有效。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编号：(2023)苏安环检（环）字第（0138）号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3.07.05	上风向 G1	10:43~11:43	23(H)081W2009A001	0.05	100.0	34.1	2.2	46.6	西南
		12:44~13:44	23(H)081W2009A005	0.08	100.0	38.3	2.0	37.1	西南
		14:45~15:45	23(H)081W2009A009	0.04	100.0	40.5	1.8	30.1	西南
		16:46~17:46	23(H)081W2009A013	0.06	100.0	38.7	2.3	31.5	西南
	下风向 G2	10:43~11:43	23(H)081W2009A002	0.19	100.0	34.1	2.2	46.6	西南
		12:44~13:44	23(H)081W2009A006	0.30	100.0	38.3	2.0	37.1	西南
		14:45~15:45	23(H)081W2009A010	0.20	100.0	40.5	1.8	30.1	西南
		16:46~17:46	23(H)081W2009A014	0.23	100.0	38.7	2.3	31.5	西南
	下风向 G3	10:43~11:43	23(H)081W2009A003	0.25	100.0	34.1	2.2	46.6	西南
		12:44~13:44	23(H)081W2009A007	0.24	100.0	38.3	2.0	37.1	西南
		14:45~15:45	23(H)081W2009A011	0.29	100.0	40.5	1.8	30.1	西南
		16:46~17:46	23(H)081W2009A015	0.19	100.0	38.7	2.3	31.5	西南
	下风向 G4	10:43~11:43	23(H)081W2009A004	0.28	100.0	34.1	2.2	46.6	西南
		12:44~13:44	23(H)081W2009A008	0.22	100.0	38.3	2.0	37.1	西南
		14:45~15:45	23(H)081W2009A012	0.25	100.0	40.5	1.8	30.1	西南
		16:46~17:46	23(H)081W2009A016	0.28	100.0	38.7	2.3	31.5	西南
备注	无								

编号：(2023)苏安环检（环）字第（01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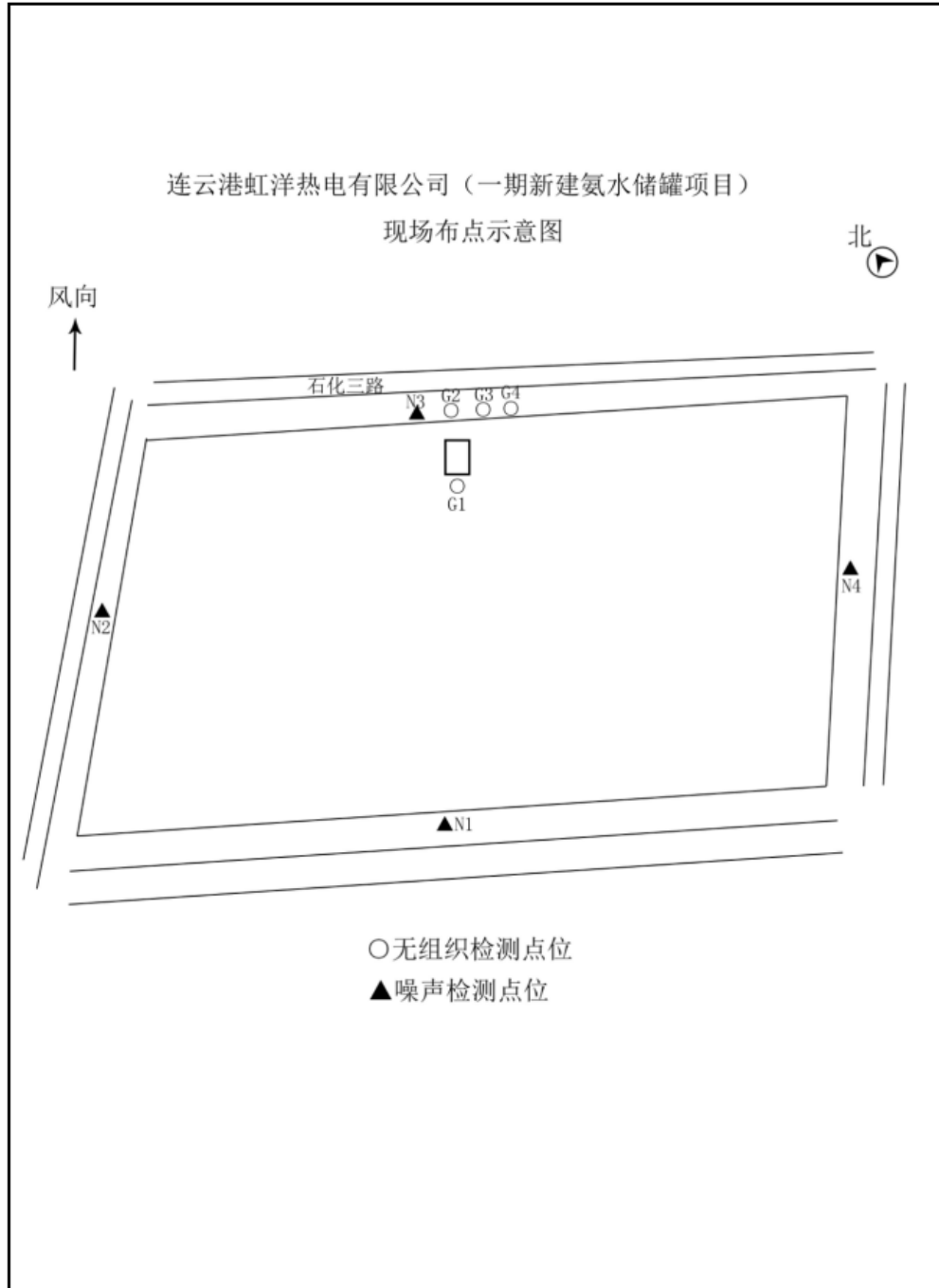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3.07.06	上风向 G1	10:01~11:01	23(H)081W2009B001	0.06	100.1	31.7	2.6	48.5	西南
		12:02~13:02	23(H)081W2009B005	0.04	100.1	37.9	2.2	37.9	西南
		14:00~15:00	23(H)081W2009B009	0.08	100.1	39.1	2.0	30.6	西南
		16:01~17:01	23(H)081W2009B013	0.07	100.1	37.4	2.1	33.2	西南
	下风向 G2	10:01~11:01	23(H)081W2009B002	0.27	100.1	31.7	2.6	48.5	西南
		12:02~13:02	23(H)081W2009B006	0.22	100.1	37.9	2.2	37.9	西南
		14:00~15:00	23(H)081W2009B010	0.26	100.1	39.1	2.0	30.6	西南
		16:01~17:01	23(H)081W2009B014	0.29	100.1	37.4	2.1	33.2	西南
	下风向 G3	10:01~11:01	23(H)081W2009B003	0.18	100.1	31.7	2.6	48.5	西南
		12:02~13:02	23(H)081W2009B007	0.19	100.1	37.9	2.2	37.9	西南
		14:00~15:00	23(H)081W2009B011	0.21	100.1	39.1	2.0	30.6	西南
		16:01~17:01	23(H)081W2009B015	0.24	100.1	37.4	2.1	33.2	西南
	下风向 G4	10:01~11:01	23(H)081W2009B004	0.25	100.1	31.7	2.6	48.5	西南
		12:02~13:02	23(H)081W2009B008	0.30	100.1	37.9	2.2	37.9	西南
		14:00~15:00	23(H)081W2009B012	0.19	100.1	39.1	2.0	30.6	西南
		16:01~17:01	23(H)081W2009B016	0.27	100.1	37.4	2.1	33.2	西南
备注	无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3.07.05			2023.07.06				
	昼间 13:45~16:30 夜间 21:55~22:55			昼间 11:02~13:50 夜间 21:50~22:50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2.0m/s	西南	晴	昼	2.2m/s	西南	晴
	夜	2.3m/s	西南	晴	夜	2.5m/s	西南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3.07.05		2023.07.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南厂界外 1m	62.3	51.6	61.8	51.4		
N2	/	西厂界外 1m	64.2	52.8	64.2	52.8		
N3	/	北厂界外 1m	64.2	54.2	63.7	53.3		
N4	/	东厂界外 1m	64.4	53.9	64.5	53.6		
排放标准 dB(A)			65	55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附件：检测点位图



编号：(2023)苏安环检（环）字第（0138）号

检测方法 & 仪器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HJ 533-2009	JSAH/YQ-91-01~0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2024.05.14	0.01mg/m ³
			JSAH/YQ-152-01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023.09.28	
			JSAH/YQ-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01.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JSAH/YQ-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4.02.29	/
			JSAH/YQ-152-01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023.09.28	
(以下空白)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572604053J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浦长青	联系电话	18352828980
联系人	唐怀涛	联系电话	18805136572
传真	82105197	电子邮箱	tanghuaitao@shenghong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4'38.10" 中心纬度 N34°33'2.11" (连云港徐新区石化三路南侧)		
预案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 (Q3-M2-E1) +较大-水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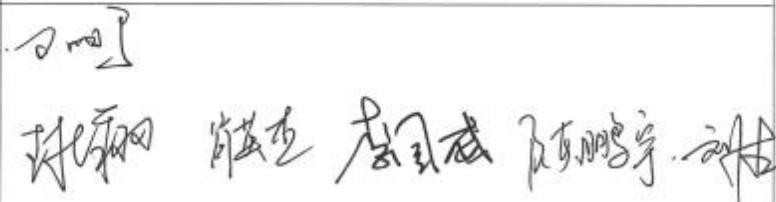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20日</p> 		
<p>备案编号</p>	<p>320741-2023-015-H</p>		
<p>报送单位</p>	<p>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i>[Signature]</i></p>



附件 6 2023 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评估表

应急演练评估表

演练名称	2023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液氨罐区
组织部门	安环监察部	总指挥	刘玉成	演练时间	2023.06.20
参加部门和单位	公司各部门、各外委单位、盛虹炼化消防支队、斯尔邦医疗队				
演练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演练				
演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性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性演练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p>物资准备：本次演练应急物资和演练物资准备较为充分。在满足演练方案的基础上，额外准备了2套空气呼吸器，4套全面罩防毒面具等备用物资，现场对讲机、气体检测仪、警戒线等应急物资提前充分。区域标识牌、桌椅、音响等演练用品提前准备并布置。</p> <p>培训情况：演练前一天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主要参演人员进行了培训；演练开始前对所有参演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和演练前教育。</p>				
演练过程描述	<p>10:00, 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正式开始。两名运行人员进入一期液氨罐区巡检，液氨突发泄漏。一人吸入大量氨气晕倒，另一人撤离并紧急汇报。由演练值开启消防炮和喷淋，做好先期处置。总指挥刘玉成宣布启动应急预案，由副总经理张杜峰担任现场指挥，各小组报到后分别行动。</p> <p>应急抢救组分成两组，分别将伤员救出并查找漏点。安全保卫组疏散现场及周边人员，设置警戒隔离区。伤员被救出后，由医疗救护组进行紧急救治，待斯尔邦医疗队到场后立即送医。消防救护使用消防炮和喷淋对罐区氨气进行稀释和压制，在盛虹炼化消防队到场后配合消防队共同压制。技术保障组制定抢修抢险的具体方案，确定关闭液氨罐A至脱硫氨管道一次门以隔离漏点，由应急抢救组执行。阀门隔离后，由事故抢修组对故障点进行抢修处理。期间，环境监测组及时检测并汇报，物资保障组全程保障抢险物资供应。随后由现场指挥下令恢复、试运并进行环保检测。</p> <p>现场指挥汇报总指挥终止演练，全体人员集合并进行总结。由本次演练总指挥刘玉成宣布演练结束。</p> <p>本次演练准备充分，组织井然有序，很好地锻炼了参演人员应急处置、紧急救援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将在后续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能力。</p>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估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	整体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指挥、支援和协作有效性	组织情况	抢险组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指挥联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络通畅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安全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救援、后勤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警戒、撤离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p>存在问题：</p> <p>1、环境检测过程中，部分参演人员未使用防毒面罩；</p> <p>2、对液氨A罐喷射的消防炮开启时喷射角度欠妥；</p> <p>3、伤员被救出后，接应不够及时；</p> <p>4、液氨罐区东南侧警戒拉设不完整。</p> <p>改进意见：</p> <p>1、救援、抢修、检测过程中，所有参演人员的防护用品穿戴要紧贴实战；</p> <p>2、日常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防微杜渐，防止事故发生；</p> <p>3、认真对待每一次演练，演练后认真总结反思，确保公司应急实战水平稳定提升。</p>	
评估人员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期氨水储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安全总监王鹏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厂区内，不另征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运行8760小时。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1400m³氨水储罐，同时建设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3月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示范区环审（2023）6号）。本项目于2023年3月10日开工，2023年6月10日竣工后投入试生产。

受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并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7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9.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氨水储罐项目中主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优化调整：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由4只调整为5只；②项目原依托有效容积2000m³事故池为虹洋热电二期项目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水收容实际依托一期1个300m³的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性排水量1018m³的容积要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无组织：

本项目装卸时，采取装有气相平衡管的密封循环系统，使大呼吸尾气形成闭路循环，消除装卸和转罐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进行水封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氨水输送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低频减震台等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并在罐区周边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以确保罐区内防腐、防渗有效，减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风险。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阀5只（DN80）；截止阀5只（DN80）、5只（DN100）；火灾报警3套；灭火器3套；消防栓2套；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5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洗眼器2只；围堰（26.25m*28.25m*2.1m）1座；本项目消防尾水收容依托一期已有的1个300m³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与园区1#公共应急事故池传输管道连接。

(七) 其它

企业修订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41-2023-015-H。

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包含本项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572604053J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固废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考核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人员：

王吉 许能华 谷书兴 高青山 李径芳
王吉 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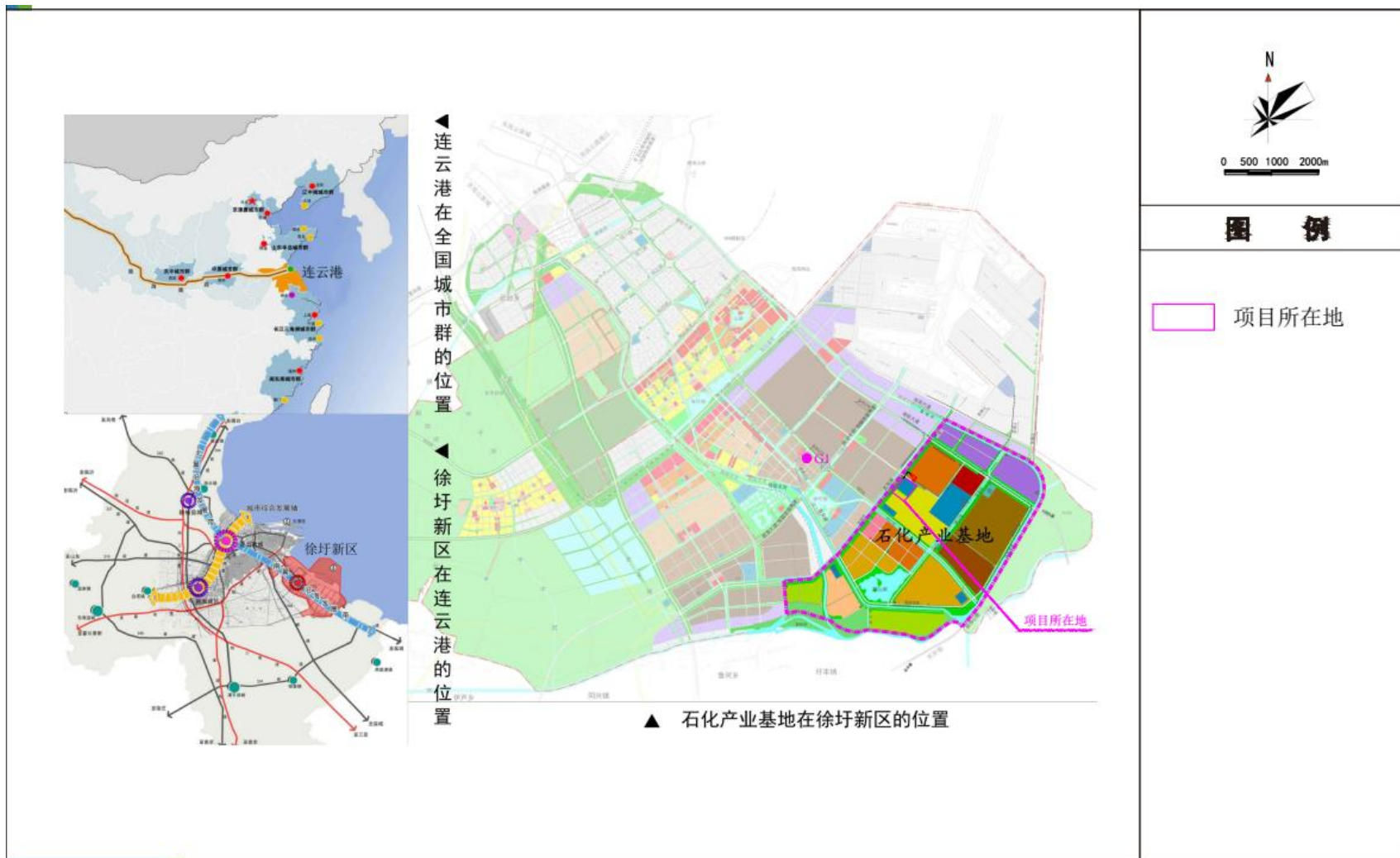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7 日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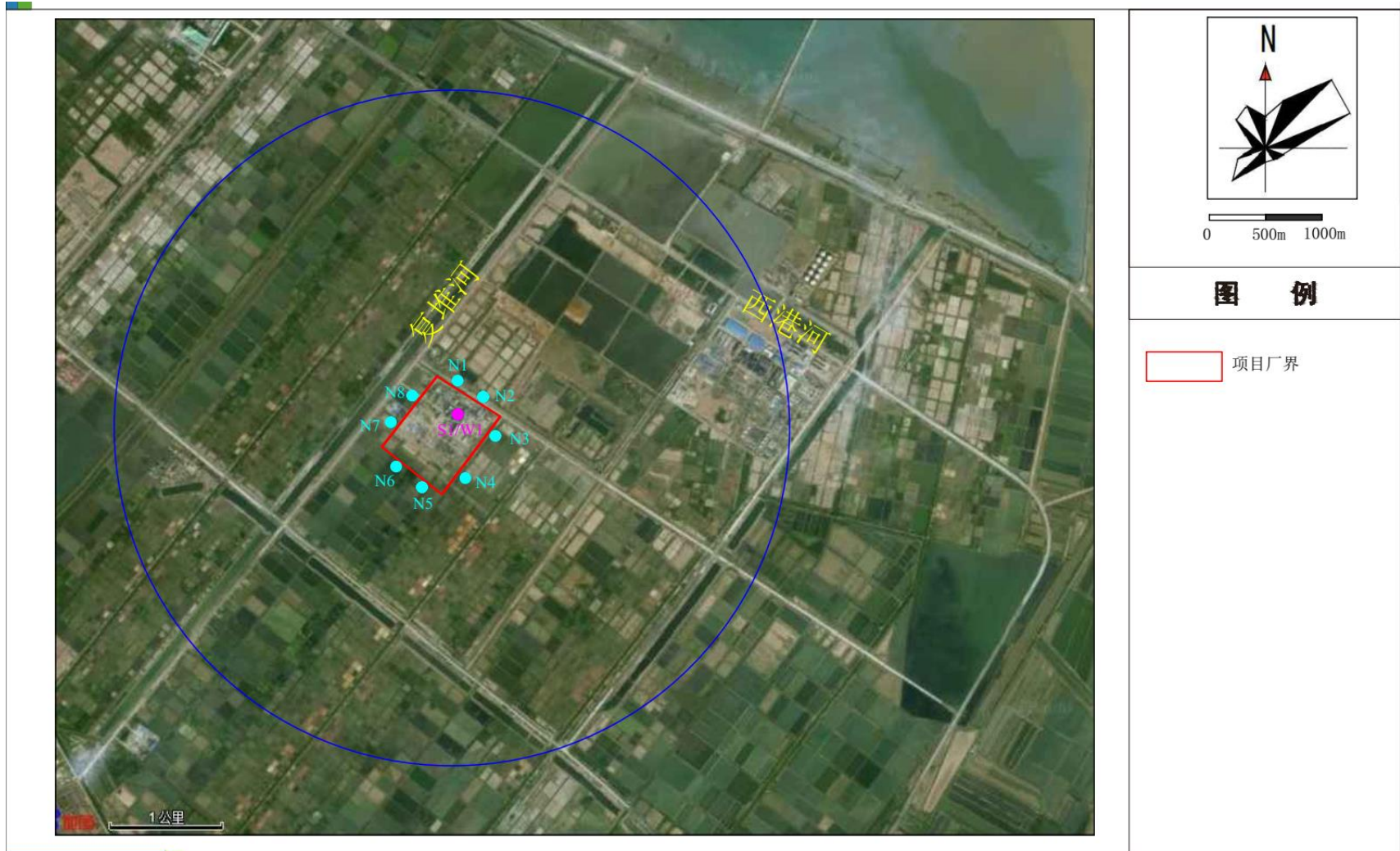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明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41030119071007401X	副经理	18861359100	王明
专家	陈长	江苏润达环保有限公司	32072319750204609X	主任	15812340388	陈长
	李廷芳	中燕连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6827197310161626	主任	13815667280	李廷芳
	叶飞	江苏海洋大子	32070619600429095	副教授	18936653186	叶飞
成员	王明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321182198303090815	环保经理	15062971188	王明
	王吉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320302199007230854	主任	18865136572	王吉
	王吉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232303198802056214	主任	15061337592	王吉
	王书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41032719870419101X	主任	17206016258	王书
	王书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320723198906103633	主任	15061398556	王书
	王书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320725199102060572	主任	15161376785	王书
	王书	江苏润达环保有限公司	32070519830516201X	主任	13655130100	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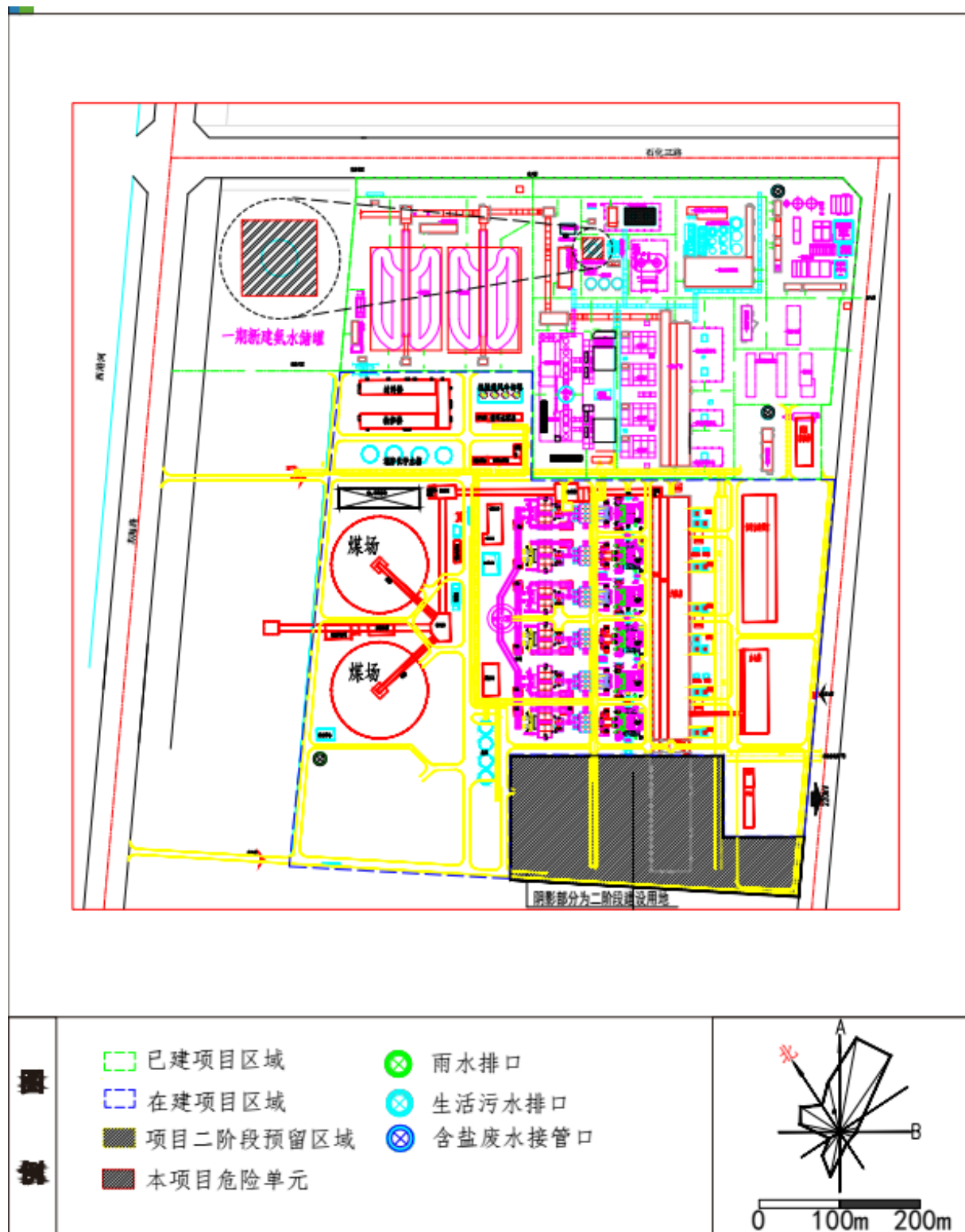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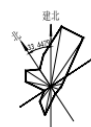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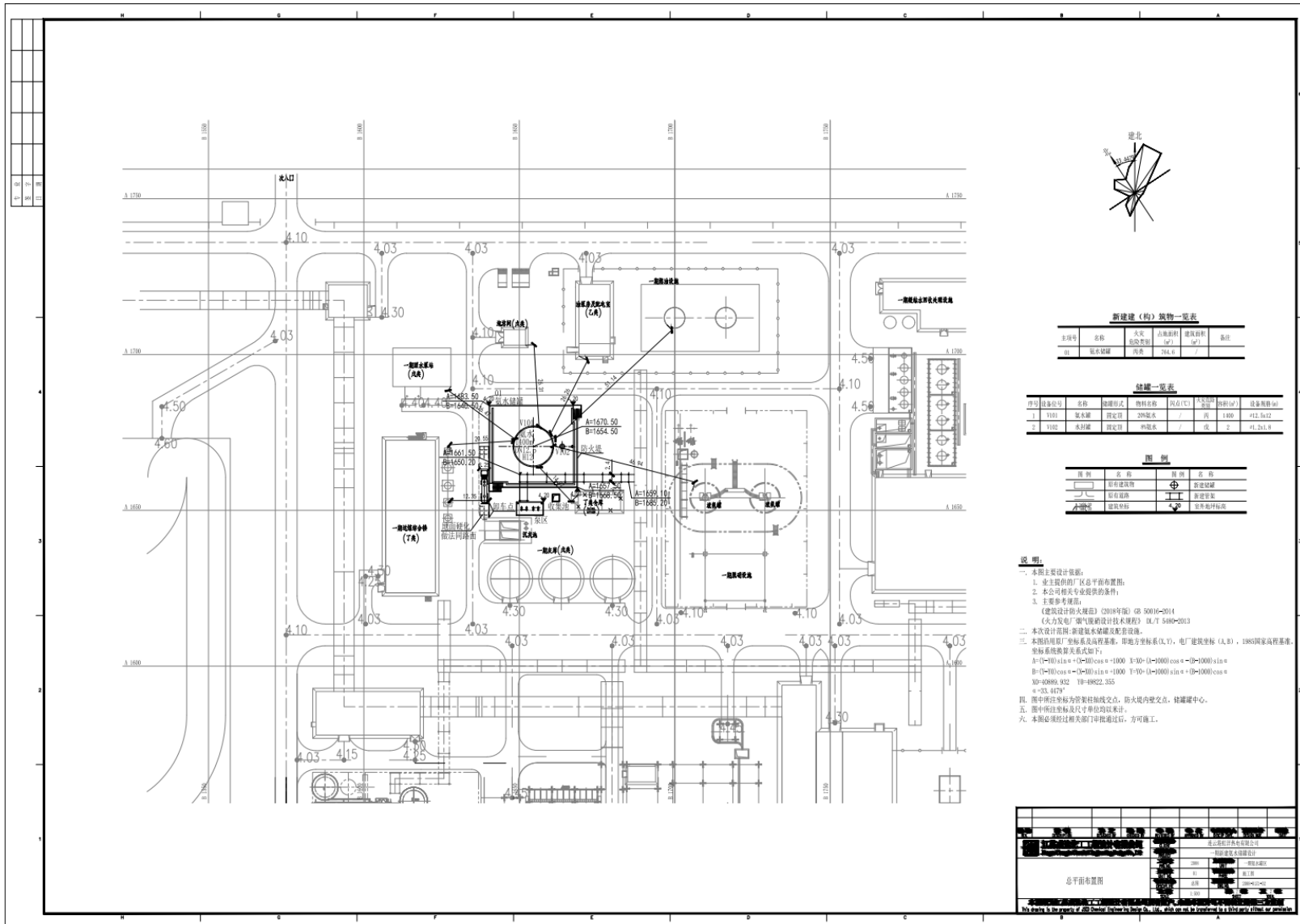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新建《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火灾危险等级	占地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备注
01	燃气锅炉	丙类	254.8	1	

结构一览表

序号	部位	名称	材料名称	厚度 (mm)	备注
1	V101	取水罐	钢筋混凝土	200	消防水池
2	V102	水封罐	钢筋混凝土	200	消防水池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	原有建筑物	⊕	新建构筑物
○	原有构筑物	⊗	新建构筑物
△	原有构筑物	⊙	新建构筑物

说明:

- 本图主要设计依据:
 - 业主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本公司相关专业提供的条件;
 - 主要参考规范: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 《火力发电厂《燃气轮机设计技术规程》 DL/T 5480-2013
- 本次设计范围:新建燃气轮机及配套设施。
- 本图内用相对坐标系及高程基准,即地方坐标系(X,Y),电厂建筑坐标(A,B),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关系式如下:

$$X = 1000 \cos \alpha - 1000 \sin \alpha$$

$$Y = 1000 \sin \alpha + 1000 \cos \alpha$$

$$X = 1000 \cos \alpha - 1000 \sin \alpha$$

$$Y = 1000 \sin \alpha + 1000 \cos \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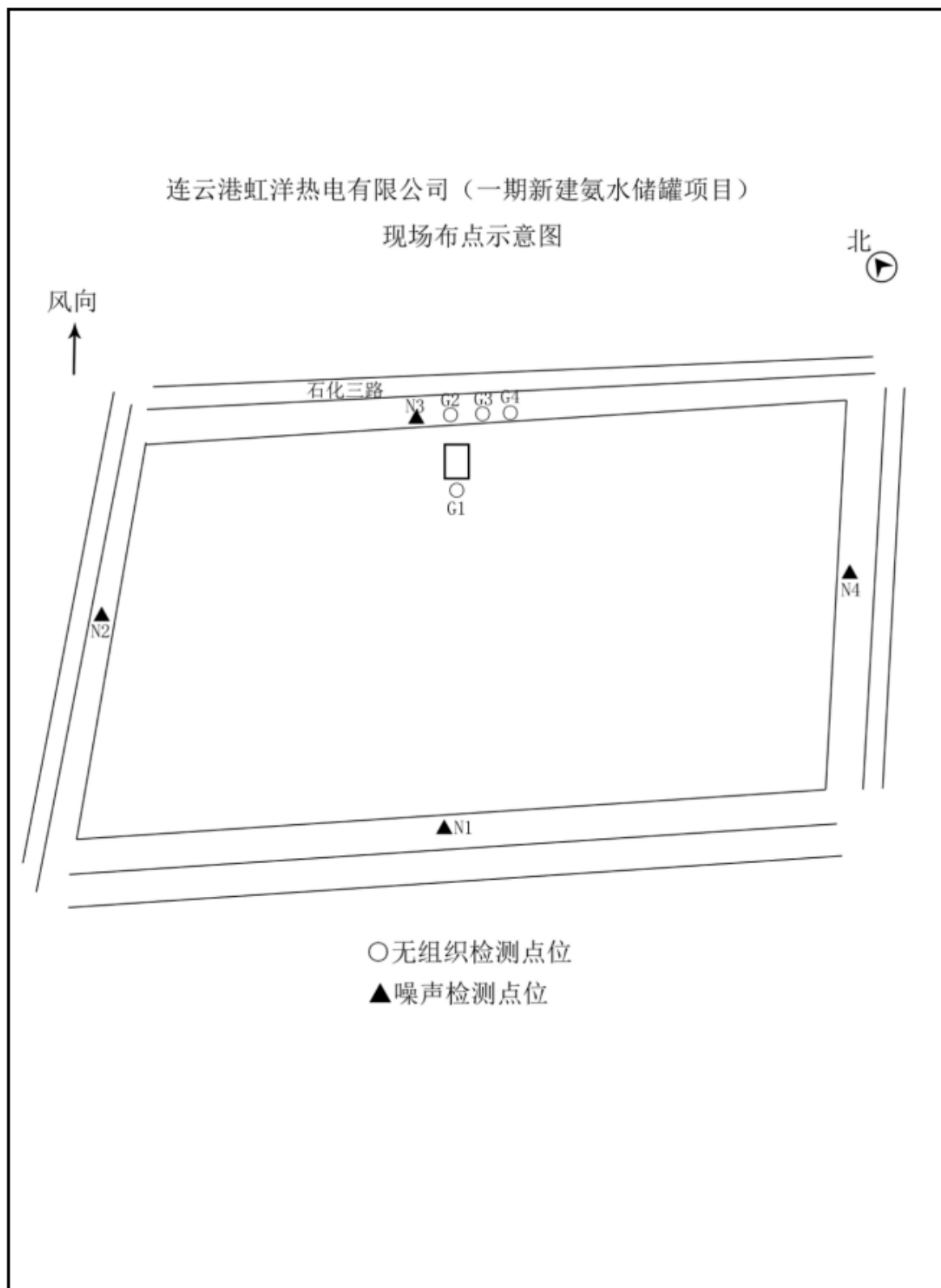
$$X = 1000 \cos \alpha - 1000 \sin \alpha$$

$$Y = 1000 \sin \alpha + 1000 \cos \alpha$$
- 图中所有标高均为控制线标高,即大院内壁交点,储罐中心。
- 图中所有标高及尺寸均以米计。
- 本图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	原有建筑物	⊕	新建构筑物
○	原有构筑物	⊗	新建构筑物
△	原有构筑物	⊙	新建构筑物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期氨水储罐项目			备案证号		示范区经备〔2022〕118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35'5.3846" N: 34°33'3.7148"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1400m ³ 氨水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1400m ³ 氨水储罐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1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572604053J001P													
	验收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暂存量(t)		年工作数(h)		实际暂存量(t)		生产负荷(%)										
						2023-7-5		氨水储罐		1095		8760		845.8		77.2										
						2023-7-5				1095				826.8		7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9.64															
	实际总投资		8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9.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572604053J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工程产生量(4)		本项目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